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培育高质量发展沃土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法促商”强健辽源经济“体格”

近年来,辽源企业经历了重重考验,渡过了道道难关,体验了涅槃重生:麦达斯铝业、利源精制等支柱性企业陷入严峻的债务危机,经过破产重整后被成功“救活”;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作为国家指定的东北三省唯一一家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也因资金问题陷入生产经营困境,但一次次“暖企”行动促使其破茧蜕变,成为疫情防控一线的一支“主力军”……这些亮眼的成绩背后,主要得益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严格执法,在法律的框架内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创新转变工作思路,从“亡羊补牢”式的被动保护坐堂办案转为“未雨绸缪”式的主动预防精准服务,持续“放水养鱼”,持续助力市委、市政府不断涵养和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落实好党中央的这一指示要求和目标任务,就必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此,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服务辽源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中心工作,坚持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实施载体,着力将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强化法治保障等方面工作推向纵深,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培育辽源高质量发展沃土,强健辽源经济“体格”。

健全机制,创新发展“枫桥经验”

一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辽源转型发展新格局”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健全服务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优化司法服务,相继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意见》《关于支持辽源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的服务保障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为全市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市两级法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畅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设立涉企案件立案窗口,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拓展涉企案件跨域立案、电子送达、远程开

庭、网上调解等智能化服务,涉诉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网上立案、网上缴费、查询案件信息。据了解,2021年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率达53.30%,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率达86.67%。

同时,该院积极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快捷解纷服务;与市工商联联动,成立调解工作室,并发布《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形成商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相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力度,积极实施法律援助。2021年,全市法院累计为困难涉诉企业减、免、缓诉讼费187万余元。

放水养鱼,为企业减压“破浪远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城市的软实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必须增强法治意识,灵活运用司法手段,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法治化轨道,通过制度化消除痛点、减压增效、激活创新,让市场主体释放更多发展活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钰说。

为了给民营企业排除经营风险、畅通发展渠道、创造更多机遇,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辽源实际,科学制定“暖企、惠企、安企”创新举措,准确把握涉及民营企业的相关罪名认定标准,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现司法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制定了《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罪清单》,对涉罪企业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妥善审理涉企民事案件,成立民间借贷、知识产权、破产等专业化审判团队,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行简案快审、难案精审,缩短审理周期,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2021年,全市法院审结涉企诉讼案件6024件,结案率为93.68%。

2020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我市很多企业打了个措手不及,也使企业生产经营一度陷入困境,也给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应急防护物资面临严重缺口。

作为国家指定的东北三省唯一一家消毒剂储备基地,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

却因为债务纠纷濒临破产,肩负着重要生产职能的重点民营企业空有一身本领无法施展,防护储备物资也被申请执行人强行运离。为确保企业迅速摆脱困境、第一时间凑齐物资保障武汉防控一线物资供应,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市中级人民法院坚决按照“一切给疫情让路”的防控总体部署,实行两级法院上下联动,立即联系涉案申请执行人,开展大量纠纷调解工作,最终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5000套防护服及26.1万只N95口罩被紧急发往武汉疫情防控一线,成为首批运抵武汉的防护物资。在司法护航的情况下,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及时扩大口罩生产,按时完成任务,得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报表扬。

为了帮助企业解除后顾之忧、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放水养鱼”方案,不采取资产冻结、拍卖等强制措施,而是派专人常驻企业,协助企业偿还债务,并暂缓对该企业厂房司法拍卖,保留其作为国家级实验基地。截至目前,通过多次沟通协调,已帮助企业偿还债权人本金3500余万元。同时,该院还积极完善涉企案件执行机制,慎用强制措施、限高和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帮助企业消除不良影响,提升企业诚信度,实现了盘活企业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双赢”。

减压增效后的广而洁,整装出发、破浪远航……



纾难解困,助力企业“绝处逢生”

“当初公司刚宣布要破产时,我们很慌乱,一度不敢相信,毕竟麦达斯曾经是不乏人羡慕和向往的企业,工作多年对公司也有很深的感情。公司破产后,我在家待业将近两年,断断续续打了几份零工,也没找到合适的工作。没想到,公司能够重整成功,我们又可以安心回去上班了。”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启星铝业前身)员工李宝说。

2017年,受国家金融政策紧缩、集团公司过度投资等多重因素影响,麦达斯铝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一步步陷入债务危机。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多家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资产和账户几乎全被查封冻结,也因此无法购买原材料,十几亿元的订单难以履行。这对麦达斯来说,无疑是毁灭性打击,随时可能沦为“僵尸企业”。虽然企业职工主动提出降薪降职、筹集资金等自救方式,但企业仍无法还清巨大的债务、被迫停产,并提出了破产重整的申请。

2018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麦达斯铝业破产重整案件,决定麦达斯铝业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进行营业事务。

为解决麦达斯铝业迫在眉睫的资金问题,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麦达斯铝业破产重整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全方位了解问题存在的根源,交流研讨、统一规划,科学制定出最佳的解决方案。通过科学指导、全面部署,督促司法等相关部门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市委、市政府多次与相关部门、企业合作方沟通协调,帮助化解公共危机,维护企业商业信誉。在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大力协助下,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协调省内外十几家法院,为企业解除保全资产标的20多亿元,资金回流近亿元。

在此过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积

极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帮助麦达斯铝业选择专业的破产管理人,入驻企业普及破产知识,并根据《破产法》规定的批准条件,执行重整计划草案,通过重建方式拯救该企业,帮助企业恢复运营,提升经济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使原有资产最大限度地发挥应有价值,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节约社会资源。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麦达斯铝业终于成功化解危机,企业职工全部回归岗位。2019年4月,重整后的麦达斯铝业蜕变为“启星铝业”,当年销售收入便一举创下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8.64%。有着“高铁‘隐形冠军’”之称的麦达斯铝业不仅实现了“绝处逢生”,更在之后焕发出无限生机,创造更多价值。

民营企业中,利源精制也是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受益者。2019年,同样陷入巨大债务危机的利源精制提出破产申请,引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关注,要求相关部门科学运用法治手段,想尽一切办法挽救支柱性民营企业。9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并启动预重整程序,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帮助企业完成协调大量纾困资金、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洽谈选定投资方、组织召开金融债权人座谈会、与省证监局和国家证监会沟通协调等13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实现了较高的程序时间利用效率、较低的破产成本、相对较高的债权回收率,成功协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帮助企业保住上市公司地位,最大限度缓解因破产重整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对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确立起到了一定的助推作用。

突破重围、攻坚克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功救活一个个“僵尸企业”。2019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市委记二等功。

问需问难,暖企行动“精准帮扶”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要求,积极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走访调研企业所需所困,详细了解企业实际诉求,不断推行暖企行动,陆续开展了“挂点联系服务企业”“百名法官服务企业宣传周”等活动。举办座谈会,邀请市工商联、律师协会等部门人员和企业家代表参加,针对疫情期间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现实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两级法院涉疫民事纠纷典型案例,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作出法律指引。

202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组织开展了“护航企业发展、打造‘亲’‘清’法商环境”专项行动,包保50家企业,由院领导和资深法官对接联络,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各种法律风险。印发《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

工作意见》,建立和下发服务企业台账;及时下发《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促发展”实地走访企业的通知》,安排包保人员限期完成入户走访对接工作。通过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参观企业生产线、座谈交流等方式,及时、准确、详实地解答企业咨询的法律问题,并有针对性地予以快速解决,确保企业所问、所求、所盼都能得到一一回应。暖企行动及其他系列活动的开展,拉近了法院和企业的距离,进一步消除了企业不愿、不想、不敢和法院“打交道”的戒备心。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坚持“依法安商、便捷暖商、平等护商、自治尊商、善法惠商”,在解纠纷、清积案、防风险、促发展上下功夫,竭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规范企业管理、助推企业良性发展,为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司法保障。